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

簡化歐盟CBAM修正規章 懶人包



CBAM規章原始及修正比較

項目	原始 CBAM 規章 【 Regulation (EU) 2023/956 】 2023/05/10 文本	最新修正規章 【 Regulation (EU) 2025/2083 】 2025/10/8 文本
憑證購買日期	歐盟進口商須於 2026/1/1 起首次開始購買並持有CBAM憑證。	歐盟進口商首次購買CBAM憑證日期延至 2027/2/1 起。
正式期申報期限	歐盟進口商須於 每年5月31日前 完成前一年度CBAM資料申報與憑證繳交。	歐盟進口商須於 每年9月30日前 完成前一年度CBAM資料申報與憑證繳交。
豁免申報門檻	歐盟進口商「 批次 」進口CBAM貨物價值 ≤ 150 歐元可豁免申報。	歐盟進口商「 年度 」進口CBAM貨物總量 ≤ 50 噸可豁免申報。
製程排放計算簡化	前驅物及 所有製程步驟 的排放均需計算。	在CBAM範疇內的部分鋁和鋼鐵製品排放主要來自於前驅物，而 生產製程本身的排放較低 ，修正規章將這些 生產製程排放從計算中排除 。
產品碳含量預設值	若無法取得可靠數據，使用歐盟ETS中表現最差的 X% 設施的 平均排放值 作為預設值。	若無法取得該國可靠數據，使用 全球前十高排放強度國家的平均值 作為預設值。
第三國碳價抵減制度	歐盟進口商可從應申報的碳含量中扣除「 第三國已繳碳價 」。	除第三國實際已繳之碳價外，歐盟進口商無法確定產品碳含量在第三國所支付的碳價時，可使用歐盟提供之「 第三國碳定價預設值(€/tCO₂e) 」來做抵減。
納管產品範疇 臺灣無輸歐該項目 因此不再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其他高嶺土(CN code 2507 00 80)範疇的未鍛燒者(non-calcined kaolinic clays)在CBAM納管範疇。 進口電力(CN code 2716 00 00)雖只計算直接排放，但未置入Annex II僅計算直接排放產品清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其他高嶺土(CN code 2507 00 80)範疇的未鍛燒者(non-calcined kaolinic clays)免除納管。 因進口電力產品碳含量僅須計算直接排放，將電力(CN code 2716 00 00)移至Annex II。

CBAM憑證購買日期

原始 CBAM 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3/956 】
2023/05/10 文本

2026/1/1 起

歐盟進口商須於**2026/1/1**起首次開始購買並持有 CBAM 憑證，以便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進行首次申報和繳交。

※ 每季CBAM憑證餘額涵蓋產品總碳含量**80%**



最新修正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5/2083 】
2025/10/8 文本

2027/2/1 起

為提供歐盟進口商更長的適應期，確保 CBAM 計畫能夠更平穩地過渡，首次購買 CBAM 憑證日期延至 **2027/2/1** 起。

※ 放寬每季CBAM憑證餘額僅需涵蓋產品總碳含量**50%** (依預設值計算)



注意 事項

CBAM正式期並無延後執行，一樣是2026年開始！
只是歐盟客戶購買憑證的日期延後。



CBAM正式期申報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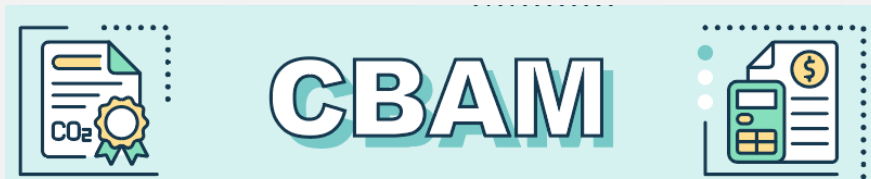
原始 CBAM 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3/956 】
2023/05/10 文本

每年5/31前

歐盟進口商須於**每年5月31日前**完成前一年度CBAM資料申報與憑證繳交。

※ 歐盟進口商多買的 CBAM 憑證，可在6/30前交由主管機關以原價回購，並於7/1註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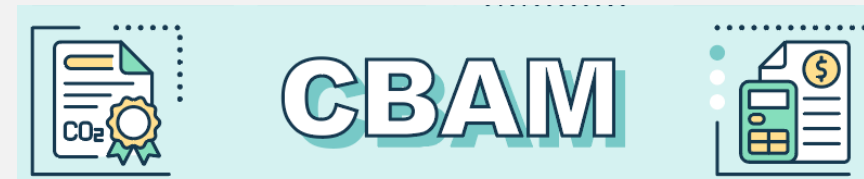
最新修正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5/2083 】
2025/10/8 文本

每年9/30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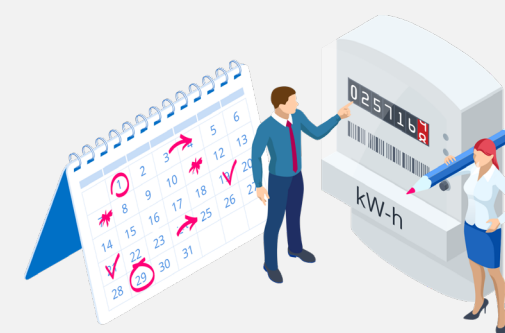
歐盟進口商須於**每年9月30日前**完成前一年度CBAM資料申報與憑證繳交。

※ 歐盟進口商多買的 CBAM 憑證，可在10/31前提交回購申請，並於11/1註銷。



注意事項

雖申報時間延後，但建議廠商應於年初就盡早完成前一年度的數據及資料蒐集，並洽受歐盟官方認證的單位進行查驗。



CBAM豁免申報門檻

原始 CBAM 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3/956 】
2023/05/10 文本

以貨物價值標準豁免

歐盟進口商每「批次」進口CBAM貨物價值
≤ 150歐元可豁免申報。



最新修正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5/2083 】
2025/10/8 文本

以貨物重量標準豁免

改「單一質量門檻」(single mass-based threshold) 標準豁免，**歐盟進口商「年度」**
進口 CBAM貨物**總量 ≤ 50 噸**可豁免申報。

- 鐵鋼、鋁、肥料、水泥四大產品合併計算，且電力與氫不適用此門檻。
- 海關及主管機關會定期監測進口數據



注意 事項

須視歐盟客戶全年度累積進口 CBAM貨物總量
是否低於50噸，我國企業才能豁免提交CBAM
數據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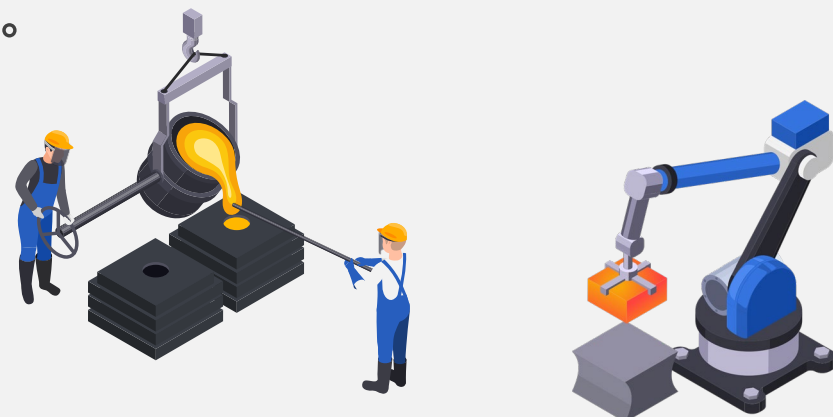
CBAM產品製程排放計算簡化

原始 CBAM 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3/956 】
2023/05/10 文本

所有製程排放均需計算

前驅物及**所有製程步驟**的排放均需計算，包括原材料使用、生產製造、委外加工、組裝等環節之排放。



最新修正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5/2083 】
2025/10/8 文本

部份產品製程排放可排除計算

在 CBAM 範疇內的部分**鋁和鋼鐵製品**排放主要來自於前驅物，而**生產製程本身的排放較低**，且通常不在歐盟排放交易系統範疇內，修正規章將**這些生產製程排放從計算中排除**。

※ 計算這類產品碳含量的數據，將是**前驅物碳含量及每噸產品的前驅物投入量**。

注意 事項

雖部分鋁和鋼鐵製品將排除計算生產製程排放，但仍需計算前驅物碳含量及每噸產品之前驅物投入量。



CBAM產品碳含量預設值

原始 CBAM 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3/956 】
2023/05/10 文本

EU ETS最差 X% 設施平均

若無法取得該國可靠數據，使用**歐盟 ETS 中表現最差的 X% 設施的平均排放值**作為預設值申報。

※ 當歐盟進口商能根據可靠數據證明，來自第三國商品的特定調整值低於預設值時，可使用該區域特定調整值(需經歐盟認可)。



最新修正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5/2083 】
2025/10/8 文本

排放強度最高10國平均

若無法取得該國可靠數據，使用**全球前十高排放強度國家的平均值**作為預設值申報。

※ 當歐盟進口商能根據可靠數據證明，來自第三國商品的特定調整值低於預設值時，可使用該區域特定調整值(需經歐盟認可)。



注意事項

1. 針對我國穩定出口歐盟(過渡期都有出口的廠商)的納管產品，已有可靠數據可作為歐盟計算我國預設值，應不會使用「排放強度前10高國家平均值」計算，但最終還需視歐盟公告的預設值。
2. 非定期且少量出口歐盟的納管產品，因過渡期間恐無出口申報，較可能被歐盟使用「排放強度前10高國家平均值」設定預設值。



CBAM第三國碳價抵減制度

原始 CBAM 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3/956 】
2023/05/10 文本

第三國已繳之碳價

歐盟進口商可從應申報的憑證費用中扣除「**第三國已繳碳價**」，該碳價需符合「**由法律規定且實際繳納**」，包括碳稅、碳費、碳交易機制等，且不得獲得退稅或補貼。

※「**第三國已繳碳價**」：
需持有**碳價格有效支付的文件證據**，證明碳價已支付於CBAM 產品排放。



最新修正規章

【 Regulation (EU) 2025/2083 】
2025/10/8 文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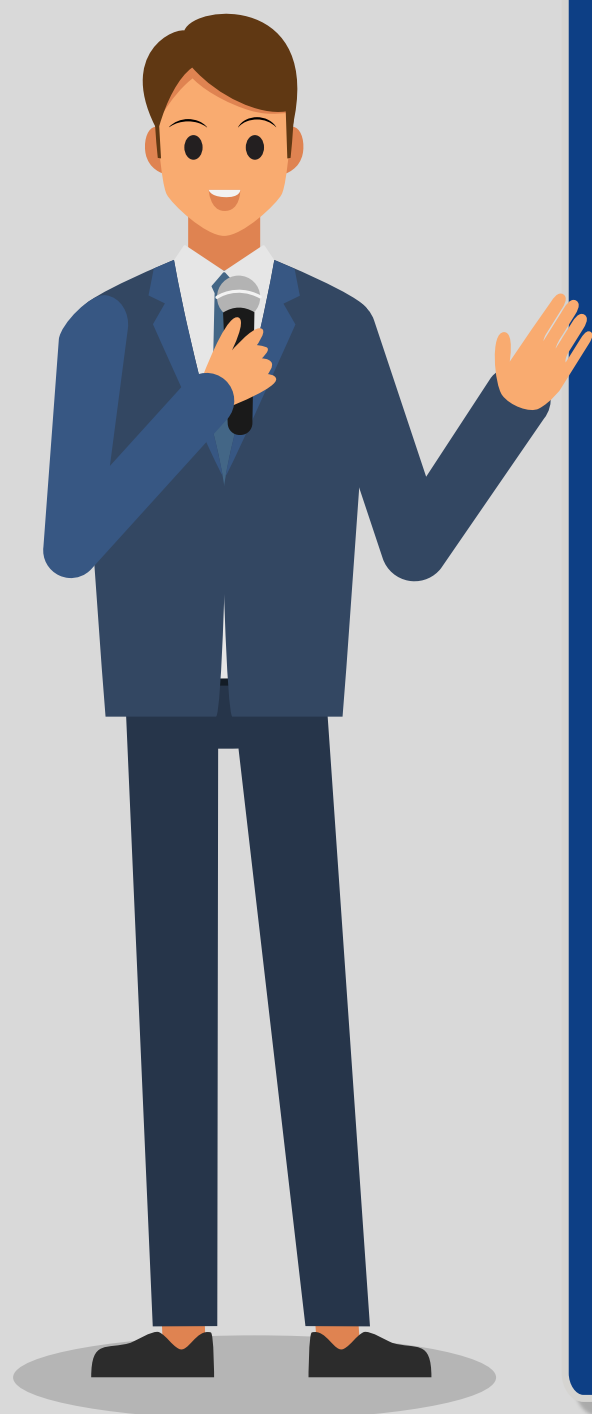
新增碳定價預設值制度

在過渡期間收集資訊顯示，歐盟進口商難以有效取得第三國實際繳納之碳價資訊，因此除第三國實際已繳之碳價外，歐盟進口商可主張使用歐盟提供之「**第三國碳定價預設值 (€/tCO₂e)**」來做抵減。

※「**第三國實際已繳碳價**」：**需持有碳價格有效支付的文件證據**，證明碳價已支付於CBAM 產品排放，若碳含量是以預設值申報，則不可使用實際碳價。

※「**第三國碳定價預設值**」：歐盟執委會可對已實施碳定價的第三國，根據可靠或公開的資訊來訂立「**第三國碳定價預設值**」（採保守估計）。





CBAM諮詢專線

0800-583-885
(0800-我排碳-幫幫我)

0800-070-580
(0800-您淨零-我幫您)



國際貿易署官網



綠色貿易資訊網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廣告





需要更多國際永續與 CBAM申報服務

請掃描QR Code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廣告

